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、獎勵績優學生社團、鼓舞服務熱忱、充實活動內容、達成各社團之進步，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類型區分為例行性評鑑及專案性評鑑：
一、例行性評鑑：佔評鑑成績 30%
（一）活動次數及活動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（二）社團行政作業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（三）社團辦公室使用狀況及清潔維護情形。
（四）社團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出席率。
（五）活動線上登錄及社團網頁建置與管理。
（六）器材借用、場地借用及海報張貼符合相關規定。
二、專案性評鑑：佔評鑑成績 70%
依據「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」評分標準辦理。專案性評鑑優等以上之社團(依不同類型評選)，得候選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及各系學會一律強制參與社團評鑑，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委員會及支援性社團不列入評鑑對象。
- 第四條 例行性評鑑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於專案性評鑑前，進行審評。
專案性評鑑：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。
- 第五條 社團評鑑成績等第：
一、九十分以上為特優。
二、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為優等。
三、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。
四、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乙等。
五、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
- 第六條 社團評鑑獎懲辦法：
一、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。
二、特優社團：
（一）頒發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。
（三）績優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三、優等社團：
（一）頒發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。
（三）績優幹部記嘉獎乙次。
四、甲等、乙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五、丙等社團列入觀察性社團輔導改進，若次學年度評鑑仍列丙等，依程序予以撤銷社團登記。

六、非屬觀察性社團無故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者，逕列為丙等社團。

第七條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、社團器材與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第八條 專案性評鑑所列缺失納入追蹤輔導，須於評鑑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，將資料備齊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複查，輔導結果併入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